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祥

訴訟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

被告 雷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雷比特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 李偕瑋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雷鳴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偕瑋

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

陳育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部分，原告除主張商標權外，另主張著作權，以每項權利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核定其價額，共計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，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捌佰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陸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